

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

1、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固禾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并设置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

2、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合同变更有效。现有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份额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1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删除条款：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3月、6月、9月、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6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其中：

$D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本计提日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i*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

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表明知晓并同意该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以及计提比例。

基金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查询份额变动情况。

[为充分提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

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
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2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
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 额类别	身份认定	管理费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 资者	管理费率：2%	收取：20% (详见第十七章)
B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	管理费率：0%	不收取

	工、管理人发行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		
--	---------------------	--	--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和B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3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 6 号、13 号、20 号和 27 号(遇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原条款：	现条款：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原条款：	现条款：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基金面值 1.0000 元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该份额类别历史最后一笔份额赎回时的份额净值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原条款：	现条款：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原条款：	现条款：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对巨额赎回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在未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3、巨额赎回延迟支付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对巨额赎回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个工作日（在未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2)连续巨额赎回：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赎回款支付出现困难的，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应当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开放日前尽量调节本基金流动性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的赎回需求。在本基金流动性允许的情形下，原则上管理人应在触发暂停赎回后的下个开放日恢复办理赎回，具体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确认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	---

--	--

序号 4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滨海大道3099号华润深圳湾悦府2栋22E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苏慧 联系电话：18616762751 传真：0755-26905715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滨海大道3099号华润深圳湾悦府2栋22E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谢子珺 联系电话：021-68591999 网址：www.gohedge.com.cn

序号 5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原条款：	现条款：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本基金份额为两个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涉及该基金类别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其利益的，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该基金类别的

	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 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

序号 6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胡晓东先生，47 岁，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先后在西安思维计算机研究所、中证资本、中信期货、集成期货等公司工作，现任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位。胡晓东先生具备良好的计算机基础，和扎实的量化分析、编程经验，管理业绩持续表现良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黄尧，五年国内期权市场研究和投资经验。曾就职华西期货、华闻期货、长江证券等金融机构。历任期货资产管理公司风控负责人，期货风险子公司副总经理，具备多年期货、期权衍生品策略的开发、交易经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序号 7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S%。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S\% \div N$ H：每日各类基金应计提的管理费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直至支付完毕,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 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E: 前一日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S: 当基金份额为 A 类时, S%=2%; 当基金份额为 B 类, S%=0%。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直至支付完毕,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 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

原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 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自然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6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 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

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60\%$$

其中：

$D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现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 A 类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3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本次变更（202002）后首次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间隔为距上次分红日（如有）而非本次变更生效日起算。**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E_{i,j}$ ：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_{i,j} \geq 3$ 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 > 0\%$ 时，对超过0%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A - C) \times 20\%$ ；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序号 8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原条款：	现条款：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相同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原条款：	现条款：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针对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针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序号 9

二十、风险揭示

增加条款:
(一) 特殊风险揭示 6、产品架构所涉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份额分类安排,本基金按募集对象身份不同将基金份额分成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均存在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可能,投资者需了解对应份额的收费情况,因份额分类产生的相关风险以及自身认/申购的份额类别后选择参与。 本基金的份额分类不是结构化分级,本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对各类份额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序号 10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增加条款:
(三) 认购/申购份额 ☐ A 类份额 ☐ B 类份额

